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年度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存款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3年的经营计划，对2023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02	54.02	
合计		60,104.02	60,104.02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6.67	60,000.00	60,000.00	66.67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0	50.00	100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02	100	0	54.02	100	
销售商品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45	0.60	0	603.27	37.91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38.00	0.89	0	0	0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6.00	0.62	0	147.05	9.24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120.00	59.04	0	840.80	52.84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38.84	0	0	0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合 计		75,551.47		60,000.00	61,695.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52.05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雨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2年度，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4亿元、净资产7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3亿元、净利润1.4亿元。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注册资本：43.6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年度，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989.21亿元、净资产182.0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9.58亿元、净利润6.93亿元。

3.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和兴路1号和平大厦9层

注册资本：3,63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酒店管理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旅

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0,067万元、净资产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19万元、净利润-1,521万元。

4.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99号

注册资本：0.6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道桥建设中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交通工程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项目方面。

2022年度，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42亿元、净资产1.5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4亿元、净利润0.7亿元。

5.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8.59亿元

法定代表人：谭斌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57.38亿元、净资产7.4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7.6亿元、净利润1.24亿元。

6.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G10绥满高速北50米

注册资本：0.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主营业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2022年度，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总资产2.02亿元、净资产0.4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8亿元、净利润0.16亿元。

7. 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05路以东、规划82路以南、规划08路以西、规划

19路以北D13-A栋单元1至2层S04

注册资本：1.01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彦涛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

2022年度，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5.65亿元、净资产1.0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8.89亿元、净利润0.64亿元。

8.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立翰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业

2022年度，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85.63亿元、净资产17.0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9.85亿元、净利润1.58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677%的股份，为该行第三大股东。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均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子公司，本公司与其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较强，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上述其他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龙江银行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

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高集团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资产租赁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低于市场价格租赁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租赁和销售商品，符合客观必要、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租赁和销售商品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成立之初，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一直以来银企之间的业务关系良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龙江银行 7.97% 的股份，并于 2013 年 10 月向龙江银行派驻董事一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江银行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但并不影响公司及其开设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龙高集团履行承诺回购房产的议案》，龙高集团回购哈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配套的分公司办公楼接楼、分公司车库、机电系统办公室、安达站接楼、三八站接楼、承平站接楼、哈站接楼和大庆站接楼及养护分公司车库等 9 处房产（包含公司上市时龙高集团承诺回购的 8 处房产）。2013 年 6 月公司与龙高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向龙高集团租赁上述房产，年租金 50 万元，租赁期限至哈大高速公路收费权终止或不再经营哈大高速公路收费权时。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上述日常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